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公司分行业、分产品及分地区的营业成本统计有误,现更正如下:

1、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下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原文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5,678,262,432.34	3,865,038,670.1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现更正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5,678,262,432.34	4,008,131,021.4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2、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下的"主营业务(分产品)"原文为:

③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磁材产品销售	5,665,145,548.40	3,853,889,832.26	2,321,130,303.07	1,728,778,945.11
电动自行车	13,116,883.94	11,148,837.89	33,654,398.80	32,341,813.69
合 计	5,678,262,432.34	3,865,038,670.1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现更正为:

③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磁材产品销售	5,665,145,548.40	3,996,982,183.56	2,321,130,303.07	1,728,778,945.11
电动自行车	13,116,883.94	11,148,837.89	33,654,398.80	32,341,813.69
合 计	5,678,262,432.34	4,008,131,021.4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3、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下的"主营业务(分地区)"原文为:

④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165,013,858.29	961,022,841.09	1,051,549,448.43	702,349,067.22
国外	3,513,248,574.05	2,904,015,829.06	1,303,235,253.44	1,058,771,691.58
合 计	5,678,262,432.34	3,865,038,670.1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现更正为:

④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165,013,858.29	1,104,115,192.39	1,051,549,448.43	702,349,067.22
国外	3,513,248,574.05	2,904,015,829.06	1,303,235,253.44	1,058,771,691.58
合 计	5,678,262,432.34	4,008,131,021.45	2,354,784,701.87	1,761,120,758.80

4、董事会报告"(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中"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项下的"①)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和产品分布"原文为:

①)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和产品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567,826.24	386,503.87	31.93%	141.14%	119.46%	6.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磁材产品	566,514.55	385,388.98	31.97%	144.07%	122.93%	6.45%
电动自行车	1,311.69	1,114.88	15.00%	-61.02%	-65.53%	11.10%

现更正为:

①)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和产品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567,826.24	400,813.10	29.41%	141.14%	127.59%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磁材产品	566,514.55	399,698.22	29.45%	144.07%	123.12%	3.93%
电动自行车	1,311.69	1,114.88	15.00%	-61.02%	-65.53%	11.10%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报告中"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原文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567,826.24	386,503.87	31.93%	141.14%	119.46%	6.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566,514.55	385,388.98	31.97%	144.07%	122.93%	6.45%
电动自行车	1,311.69	1,114.88	15.00%	-61.02%	-65.53%	11.10%

现更正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567,826.24	400,813.10	29.41%	141.14%	127.59%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566,514.55	399,698.22	29.45%	144.07%	123.12%	3.93%
电动自行车	1,311.69	1,114.88	15.00%	-61.02%	-65.53%	11.10%

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成本分类放错科目,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订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2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2012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于2012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层总办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伟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7,103,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7%。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伟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年夫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42,814,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仇慎谦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687,103,56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6,664,063股,本项议案有效累计选票总数为1,373,328,126票。表决结果:

①)汪名川先生获686,664,063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选为公司董事;

②)黄勇峰先生获686,664,063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选为公司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年夫兵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东莞、苏州、重庆三家全资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专户变更情况

1. 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账户名称: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2220229000009258

截止2012年4月26日,该专户余额92,171.08元。

2. 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80101421000806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包装一体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4371.13万元及"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410.01万元,共计4781.14万元,向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实施的"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公告。

基于银企战略合作、便于资金结算与使用等综合考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前述增资验资、工商登记变更后,于2012年4月26日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利息共计47,828,058.13元连同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92,171.08元一并转入至账号为1801014210008065的新募集资金专户中。

同时,原账号为1102220229000009258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二、新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或"甲方")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4月27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1014210008065。截止2012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47,920,229.21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美盈森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母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母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郭永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或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丙方签字确认;丙方签字确认前,甲方不得继续从专户中支取募集资金。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2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1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4%。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16,89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提交参与渝中区组团C分区C11-1宗地投标[竞买]申请书,2011年1月10日向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支付44,476.00万元投标保证金。2011年1月18日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宗地成交出让总价148,253.00万元。但你公司2011年1月18日董事会才审议参与宗地竞拍议案,2011年3月18日股东大会才审议批准参与竞拍.

(二)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

2012年1月5日,你公司董事会金票贽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置业")的董事,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将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会议登记册不完整、授权委托书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整等问题。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信息披露不完整

2011年9月20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你公司持有的捷程置业51%股权及51%债权的议案,交易作价85,060.00万元。转让后你公司尚持有捷程置业49%股权,不再将捷程置业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捷程置业尚欠你公司借款7亿元。你公司在披露上述交易时,未披露捷程置业占用公司资金数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取得渝中区组团C分区C11-1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1年3月23日才公告受让该宗土地;你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取得渝北区两路组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于2011年12月31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直至2012年1月19日才公告上述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年报披露不合规

1、合并报表范围披露不充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持有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40%股权。你公司2011年报将上述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未披露原因和依据。

2、会计政策披露不充分

你公司2011年年报财务报告中,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地产销售、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收入的确认方法进行披露。

三、财务会计方面

(一)财务报表处理不恰当

2011年12月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捷程置业51%股权后,对于剩余49%股权,在2011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中,你公司未对剩余股权按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相应投资收益。你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对该事项进行了更正。

(二)费用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在确认广告宣传费用时,以取得对方发票、实际支付广告款为确认费用时点,未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广告的实际发布时间计入当期损益。

四、内幕信息管理方面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未对相关重大事项(如重大股权转让、重大投资行为)以及向公司高管、会计师提供未审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五、内部控制方面

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你公司在资金活动控制、财务报告控制、信息与沟通、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相应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庆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重庆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批准。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5月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11国星债";将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12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栾志刚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决定指派张军女士接替栾志刚先生的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简历如下:

张军女士,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担任独一味(0022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并担任独一味、罗普斯金(002333)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未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并购重组委会议提出的审核意见,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修订、完善重组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3日起复牌交易。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公告中事项2《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姚占玲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补充,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附件:

姚占玲个人简历

姚占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在北京亿热太阳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2011年10月起至今在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会计。

姚占玲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2-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4日在深圳商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本公司总部厂区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通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技术会议审议,并对外公示。上述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1-3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并获原则通过:

一、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项目为集研发、办公、商业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二、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拆迁用地面积为37,251.8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37,251.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6万平方米。

本公司总部厂区用地的具体更新改造方案(包括变更为商业用地所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及各种费用)尚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上述《复函》并非最后的审批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二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秦皇岛市宽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受让秦皇岛市宽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48%股权,受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其净资产的48%即为交易价格,即5670115.63元。受让完成后,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1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石家巷10号"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